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合計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9,362,000股股份約14.65%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939,362,000股股份約12.7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

配售價1.5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約18.92%，乃下列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7港元。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的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後，董事認為，2%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9,362,000股股份約14.65%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939,362,000股股份約12.7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5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約18.92%，乃下列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3,872,4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公告、通函、財務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目前市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拓闊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

配售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8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176.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發行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7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1,687,052	39.26	321,687,052	34.25
王東興 (附註2)	18,425,500	2.25	18,425,500	1.96
王長海 (附註2)	3,840,000	0.47	3,840,000	0.41
慈曉雷 (附註3)	929,000	0.11	929,00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0	12.77
其他公眾股東	<u>474,480,448</u>	<u>57.91</u>	<u>474,480,448</u>	<u>50.51</u>
總計	<u><u>819,362,000</u></u>	<u><u>100.00</u></u>	<u><u>939,362,000</u></u>	<u><u>100.00</u></u>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成員)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慈曉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